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授工採字第
1093006836 號函修正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主 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」1 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流程圖自 106 年 11 月 1 日實施，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標案底價公開之判斷原則。
- 二、依本府 109 年 4 月 1 日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第 130 次會議主席裁示，有關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爾後由招標機關自行依規定辦理，免再定期彙送本府及提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，並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持續列入稽核要項辦理監督作業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流程圖。

2.1.1.3-1 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

109.4.16

作業程序

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